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3050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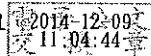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305014941-1.pdf、10305014941-2.pdf)

主旨：檢送103年11月27日研商「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集合住宅之緩降機等避難器具設置事宜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11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3050134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陳教授火炎、中央警察大學簡教授賢文、中央警察大學沈教授子勝、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許委員宗熙、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林教授慶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理事中光、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31209



BDAA10339762100

研商「設有 2 座以上直通樓梯集合住宅之緩降機等避難器具設置事宜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陳佩瑜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發言紀要：

一、中央警察大學陳火炎教授：

(一)避難器具設置數量之檢討，前次相關會議業已經過討論，因涉及設置於那一戶之問題，爰有放寬之檢討，且在兩方向避難原則下，亦有免設規定。

(二)參酌日本相關規定，集合住宅除非下方樓層有供其他用途使用，因自家住宅動線住戶本身都很清楚，如有符合相關免設規定，即可免設避難器具，且參考國外(如美國、英國、法國)規定，目前只有日本有避難輔助器具設置之規範。

二、中央警察大學簡賢文教授：

(一)避難器具係為輔助性質，給予延遲逃生者一個重要手段，而對於住宅空間而言，每戶皆有設置之考量，惟會衍生下降空間無法錯置之問題，在正常手段(安全梯等)被強化之後，則避難輔助器具仍可檢討減設或免設，但仍需考量等待救援空間、強化救災搶救作為及防火宣導等配套措施。

(二)合法仍有存在風險之問題，因此消防單位有必要敘明立場，釐清事實結果是為了安全。另消防機關於消防安全檢查時，應註記並反應風險，如一棟建築物低樓層使用複雜而於高樓層卻供產後護理之家使用，即存在高風險，因其單一系統雖符合規定，但整體動線可能未必安全。且場所合法係妥協之產物，根據以往之災例，顯示合法場所之風險的確存在，有時並非消防機關單方面於法令制(修)訂之

作為即可解決，尚涉各種不同之主管機關，常在累積足夠之風險資料後，始有辦法反應，因此目前之安全，已不講授逃生，而以避難(包括就地避難)為主軸。

三、中央警察大學沈子勝教授：

- (一)國內規定原則上不宜比日本更寬鬆，除非有更強而有力的資料或數據予以佐證放寬的條件。
- (二)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時，避難器具確實可以考慮免設，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裡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不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之 $\frac{2}{3}$ ，至於兩方向之判定原則可參考採用高層建築物之規範。另實務上將避難器具設置於哪一住戶內，確實有其困難性，但仍不應以此作為修正之目的而降低原立法之意旨。

四、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中光理事：

目前建築技術規則規範2座梯以上設置僅以最大步行距離作為考量，如要再談到不同方向原則，其認定將比現行實務執行情形更加嚴格。而且，如欲以不同方向來認定，尚需考量角度問題，才有辦法執行。

五、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林慶元教授：

- (一)針對避難器具或避難輔助器具，倘若有效就應設置，於集合住宅內如要有效，可能需1戶設置1具才合理，再以此標準去減設，且設置位置均在私權範圍內，維護尚需靠住戶，係住戶本身之責任。
- (二)避難器具之設置仍需考慮以往之火災案例，如有幫助到住戶，或有成功之使用案例，即是有效合理。但失敗之案例如為使用方式錯誤，則應是不當使用之問題，應由宣導或教育面著手改善。
- (三)囿於國內都市因土地少，建築設計多為中心核式之方式，門廳走廊連兩座梯，尚無法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反觀日本建築設計為1字型，兩座梯分別設於2端，或是口字型建築設計，中間迴廊，以符合兩方向原則。國內的建築型態在法規制定時，一開始就以重複步行距離檢討，演變至今國內之建築型態，考量2座安全梯以上建築設計之緣由，係提供2個避難機會，過去高層建築物有

對角之 3 分之 1 規範，但現行規定已刪除，如提高以 2 分之 1 作為認定基準，則執行困難度將更為提高，爰需再予以定義兩方向之角度問題。

六、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代表：

- (一)關於緩降機使用及宣導的問題，基於消防同仁之實作經驗，常發生手破皮或膝蓋撞到地面之情形，而帶有些許之風險，住戶於火災發生時若未隨手關門而造成延燒，亦可能使民眾在操作時因危急而使用錯誤，或架設及穿戴程序未完成而造成危險。
- (二)實施防火宣導時，宣導重點已不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之使用，而是幫助住戶檢視有無對外開口，如何防止火煙蔓延，以及逃生避難方向等。另未來避難器具如有增列減設之規定，建議強化避難梯等其他避難方式之規範。

捌、結論：

- 一、提案：研商「設有 2 座以上直通樓梯集合住宅之緩降機等避難器具設置事宜案」

決議：

- (一)考量供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具用途單純、收容人員少、除梯廳已無公共空間等特性，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設有 2 座安全梯而具兩方向逃生時，得視為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5 條但書及第 159 條第 1 項第 3 款：「供第 12 條第 2 款第 6 目、第 10 目或第 4 款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二)設有 2 座以上安全梯，且該樓層各部分均有 2 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能通達安全梯。」免設避難器具。
- (二)另供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內部供其他用途使用時，若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 條另一場所規定時，集合住宅部分，符合上述說明，得免設避難器具。

- 二、臨時提案：「建築物空調設備設置是否影響排煙設備功能事宜」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85 條有關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防護區域內之通風換氣裝置應於放射前停止運轉之規定，研議是否於上揭標準納入排煙設備啟動時，該防煙區劃內之通風換氣裝置應停止運轉之規定。

(二)另空調風管內防火閘門應有偵煙探測感應連動關閉之考量，切換系統與閘門將管內煙排出或回風管設閘門於感知火災發生時，關閉回風管閘門，以避免煙流竄，事涉建築相關法令，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請函請該署納入考量。

玖、散會(11時10分)。